106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代號:20550全一頁

等級:薦任類科(別):戶政

科 目: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試說明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的情形有那些?又依其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之國籍,應如何處理? (25分)
- 二、依姓名條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又有何限制?(25分)
- 三、依戶籍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關於其出生地之登記應如何處理?(25分)
- 四、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有如何規定?如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那些法律施行之地域內銷售,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又如何規定? (25分)